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社調 000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臺北市府衛生局業修正《食品中毒事件通報、調查、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》，如有死亡、收治加護病房、休克、昏迷、麻痺、語言及吞嚥困難等情形，立即擴大採檢食品業者製造場所之使用食品、原料或相同來源之食品（如尚未烹煮之涉嫌食品、食材、配料、調味料等），以利重大食品中毒案件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之判明。 2.為精進衛生稽查人力，該府衛生局 114 年 3 月已辦理第一期「衛生稽查實務研習班」，課程內容包括：「食品抽驗業務工作重點及注意事項（含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處辦）」、「食品衛生稽查業務工作重點及注意事項」等。 3.食藥署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中增列食品中毒案件業者暫停作業共通性原則，供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依循，該手冊業於 114 年 7 月 1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單位。 4.食藥署要求業者至非登不可系統登載投保資料，截至 114 年 7 月 7 日止，依「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規定應投保之餐飲業者至非登不可系統填報投保到期日者比率達 91.4%，已上傳投保證明者比率達 92.3%。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衛福部 114 年 6 月 4 日發布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規定「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經至少 3 小時教育訓練，並作成紀錄；在職食品從業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定期接受食品業者自行、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辦理之食品安全、衛生及品質管理教育訓練，每年至少 3 小時，並作成紀錄。」擴大非屬專門職業人員或技術證照等人員之教育訓練量能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針對消基會申請補助本案受害人團體訴訟相關費用一案，業經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審查決議，核定補助 100 萬元，以救濟保護食品安全事件受害者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.08.20 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